

藤 县 政 府 采 购

藤县太平镇镇区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清运 购买社会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WZZC2024-G3-220241-GXHQ

采购人：藤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中标供应商：广西金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01月10日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藤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广西金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藤县太平镇镇区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清运购买社会服务

项目编号：WZZC2024-G3-220241-GXHQ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藤县太平镇镇区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清运购买社会服务	详见附件	1	项	12076729.00	12076729.00
人民币合计（大写）：壹仟贰佰零柒万陆仟柒佰贰拾玖元整（¥12076729.00）						

2、合同合计金额为总价包干价，不因日均生活垃圾清运量的改变增减。合同合计金额包含作业人员费用（基本工资及绩效工资、岗位津贴、工龄工资、高温补贴、危害岗位补助、健康疗养补助、社会保险费、劳保、意外伤害保险、人身意外险、相关慰问经费等等）、管理费、利润、税费、劳动工具、工具消毒品、简易维修费、设备材料费用[含水电费、作业工具、垃圾转运费、装载费、车辆运行费用（油费、机械维修等）、车辆折旧费、停车场租赁费、安全生产防护费、应急处置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的劳动政策的规章制度，对乙方从业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或违反甲方劳动纪律的从业人员。

2. 甲方对乙方从业人员具体工作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有建议权。

3. 甲方应尊重乙方从业人员的工作，对从业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4.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等服务的方案。

5.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方案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6. 甲方有权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有关服务内容及考评标准对乙方进行月服务考核及年度服务考核，并可向乙方提出考核后的整改建议。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执行国家、地方、行业规定的相关政策。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尽的管理方案，并接受甲方相关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严格履行投标文件内容，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形象及信誉。

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4. 乙方从业人员的工资、福利费、法定节假日的加班工资及保险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按时支付派往甲方从业人员的工资，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从业人员工资拖欠等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全部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执行，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加班（含节假日加班）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给付员工加班薪资；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给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如因此原因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5. 乙方应按照我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派往甲方的从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如有）。乙方从业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疾病、工伤事故的医疗费和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应按时向派往甲方的从业人员发放工资、国家规定的各项费用及其他乙方承诺给予的费用。因乙方此项工作的延时造成从业人员不能为甲方提供良好服务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情形严重的，甲方除追究乙方赔偿责任外，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7. 乙方从业人员因被退回、离职、病假、事假等原因减员，应告知甲方，并及时将缺额人员补充到位，不得因减员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8. 乙方负责从业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服务能力培训、日常劳动管理以及从业人员违纪的处理。因从业人员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足额赔偿，同时乙方应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9. 若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出现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按时支付所派人员的工资以及一切福利待遇的情况，甲方有权责成乙方为员工据实补足差额，由此产生的争议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责任。

10、乙方在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后，应积极配合、协助甲方及甲方拟签约主体完成工作交接手续，以便甲方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

服务和验收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方案》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约定执行：承包方的年承包费按 12 个月平均分摊，按月支付，由太平镇人民政府根据日常检查考核结果扣除罚款后于次月 10 日前发放给承包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2%。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在工作中，发生以下所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一）自藤县太平镇人民政府与承包方签订合同后，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所承包路段无人清扫的。

（二）涉及承包方案内容所列的质量问题，一年内累计受县级或以上通报两次以上的（含两次）的。

（三）如承包方存在问题处理不当，造成群体性上访或群体性罢工，后果严重的。

(四) 考核评分一年中有 3 个月不足 80 分的。

(五) 考核评分单月低于 60 分的。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项目实施方案；
-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5 年 01 月 10 日	乙方：广西金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  2025 年 01 月 10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 35 号宝能五象湖 1 号 S3 号楼一层 133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587882835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6301007880190000448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200